

#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因應新冠肺炎停課班級學生資訊設備借用辦法

壹、主旨：因應新冠肺炎停課時，學生借用資訊設備，特訂定本辦法

貳、實施對象：

一、本校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優先)(需監護人同意)

參、實施辦法：

一、依據學校現有設備提供借用，不足數量由校方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二、借用前需詳細填寫下列表格，(借用編號由校方填寫)，自行留存借用歸還聯，並於歸還時繳回

三、借用設備平板或筆電僅能擇一，家中無上網功能者請勾借 4G SIM 卡

四、借用平板或筆電請於歸還時主動將個人儲存資料、下載程式等移除

五、借用期間，請妥善維護保管，若有故障、損壞、遺失或不正常使用者須負責修繕或照價賠償

六、請借用學生務必於復課後 3 日內將設備歸還。

肆、備註：

一、請以各班為單位繳回申請表，一旦官方宣布停課則立即啟動借用機制

二、歸還時亦以班為單位歸還

伍、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資訊設備借用申請表			借用編號
借用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借用人簽名	學生班級座號： 學生本人簽名： 學生監護人簽名：
商借資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 <input type="checkbox"/> 筆電 <input type="checkbox"/> 4G SIM 卡	借用期限	起：停課日起 迄：復課日止 (請於復課後 3 日內歸還)
		借用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時設備一切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時設備有缺損，如 _____
備註			

申請人：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拿到設備後沿虛線撕下，並妥適保管此聯於歸還後繳回-----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資訊設備借用歸還聯			借用編號
商借資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 <input type="checkbox"/> 筆電 <input type="checkbox"/> 4G SIM 卡	借用人	學生班級座號： 學生本人簽名：
		歸還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時設備一切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時設備有缺損，如 _____